

附表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參考範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	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分類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施行細則)第6條命名之。
章程訂修沿革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條(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載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次及主管機關許可函日期、文號，請保留足夠之空格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填寫之。
第一條 設立目的與名稱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之目的(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條 法人事務所地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並得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條 業務範疇	本法人除長照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一、長照人員培訓。 二、長照宣導教育。 三、長照研究發展。 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除序言建議逐字載明外，餘各款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長照機構名稱及地址</p>	<p>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p> <p>一、 ○○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住宿長照機構：○○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二、 ○○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住宿長照機構：○○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三、 ○○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綜合長照機構：○○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一、 依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p> <p>二、 請參照本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法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26 條說明第 3 點，就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臚列之。</p> <p>三、 機構名稱括弧內文字，表示可省略。</p>
<p>第五條 社員責任及基本權利義務</p>	<p>本法人由社員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本法人負其責任。社員有依本章程及法令之規定，享有社員權利並負擔其義務：</p> <p>一、 參與<b>社員總會</b>之常會與臨時會。</p> <p>二、 <b>選任</b>董事或監察人。</p> <p>三、 本法人如有虧損時，經社員總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減資。</p> <p>(範例一)</p> <p>四、 <b>社員</b>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如有結餘，得予以分配。</p> <p>五、 <b>本法人</b>解散，除合併或破產外，於清償債務後，贖餘財產按各</p>	<p>一、 請參照「民法」第 49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5 條及規定訂定之。</p> <p>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員持分分派。</p> <p>(範例二)</p> <p>四、 社員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但不分配結餘；如累積結餘達本法人資本額百分之〇〇得分配。</p> <p>五、 本法人解散，除合併或破產外，於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按各社員持分分派。</p> <p>(範例三)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三)</p> <p>四、 社員按其持分比例，保有對本法人之財產權利，但不分配結餘。</p> <p>五、 本法人解散，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第六條 社員出資之總額及方法	<p>本法人資本額為新臺幣〇〇元，由社員按其出資額計算其持分比例。本法人依法不得為任何公司或商業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p> <p>社員出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出資涉及資本額變更時，應經社員總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社員得將其出資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社員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p>	<p>一、 除「〇」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 第二項依據本條例第 16 條訂定之。</p> <p>三、 第四項依據本條第 32 條訂定之。</p>
第七條 社員總會會議	<p>社員總會為本法人最高機關，分下列二種：</p> <p>一、 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半年內召開。</p>	<p>一、 請參照「民法」第 50 條及 51 條訂定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社員總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八條 社員總會召集程序</p>	<p>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以書面通知各社員；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得由出資持分比例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社員，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之。</p> <p>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連同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以書面通各社員。</p> <p>前項臨時會之召集，除由董事會召集外，得由出資持分比例合計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社員，於必要時亦得請求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為或不能召集時，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之。</p> <p>社員總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將開會通知及事由副知主管機關。</p> <p>選聘、解聘或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出售重要資產、變更章程、破產、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 請參照「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總會有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p> <p>二、 請參照「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173 條規定總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p>
<p>第九條 社員總會會議主席</p>	<p>社員總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均缺席時，由出席社員互推一人任主席。</p> <p>社員總會由社員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召集者，由出席社員互推一人任主席。</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社員總會職權	<p>下列事項，應經社員總會決議通過：</p> <p>一、本章程之變更。</p> <p>二、所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p> <p>三、年度事業計畫之審議及變更。</p> <p>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五、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審議。<b>(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免列)</b></p> <p>六、借款最高限額之審議。</p> <p>七、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處分。</p> <p>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解聘及提前改選。</p> <p>十、本法人重要資產之出售、破產、解散及合併。</p> <p>十一、其他重要之事項。</p>	<p>一、請參照「民法」第 50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一條 社員提案權	<p>繼續持有本法人出資持分一年以上，且累計出資持分比例達百分之三以上之社員，得於社員總會開會七日前，以書面記載提案並說明理由，向董事會提案。除提案社員不符資格，或提案內容非社員總會所得表決之事項外，董事會應於社員總會開會前五日，將提案彙整後再以書面通知各社員。</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二條 社員表決權數	<p><b>(範例一)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一)</b></p> <p>社員總會社員之表決權，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p> <p><b>(範例二)</b></p>	<p>一、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社員總會社員之表決權，按其出資額持分比例分配其表決權數，每〇〇元有一表決權，餘數不計，並以此計算表決權總數。</p> <p>前項表決權數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表決權。</p>	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
<p>第十三條 出席社員總會代理</p>	<p><b>社員為法人者，其社員權利之行使，應指定代表一人行之，並於開會前〇〇日送達法人。</b></p> <p>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總會會議時，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且表決權應集中委託一人代理。每一社員以接受其他社員一人之委託代理為限。</p> <p>前項委託書應於社員總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法人。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委託書截止日前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法人後，社員欲親自出席社員總會者，至遲應於社員總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法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建議逐字載明之。
<p>第十四條 社員總會決議方法</p>	<p>社員總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出席，以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出席社員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章程之變更。</li> <li>二、所屬機構之設立或裁撤。</li> <li>三、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處分。</li> </ul>	<p>一、 逐字載明之。</p> <p>二、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及「民法」第53條規定訂定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四、本法人重要資產之出售、破產、解散或合併。</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作成、分發及保存</p>	<p>社員總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社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會議紀錄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社員之簽名簿及委託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三年。</p>	<p>一、社員總會之會議，社員如有委託出席者，應於會議記錄「出席」載明，例如「出席：○○○、○○○(委託○○○)、○○○...」。</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名額、任期及資格</p>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任期四年。由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其中由自然人擔任董事者，應具行為能力。</p>	<p>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十七人為限，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p> <p>三、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各一人。</p>
<p>第十七條 法人董事</p>	<p>法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應指派代表一人行使董事職權。</p>	<p>依據本條例第33條第3項第2款規</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定。
第十八條 董事長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法人。	依據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選聘原則	<p>(範例一)</p> <p>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每一社員均有與選聘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數；表決時，採連記法投票，按所得選票多者計算，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p> <p>(範例二)</p> <p>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依本法人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每一社員之持分比例，計算其表決權數；表決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表決權數較多者，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表決權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p> <p>(範例三)</p> <p>社員總會選聘董事時，依本法人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每一社員之持分比例，乘以應選出董事之人數，所得之積數為每一社員之表決權數；表決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表決權數較多者，依序當選為董事；數人所得表決權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p>	請參照本條例32條第2項及人民團體法規定。
第二十條 監察人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監察人由社員總會就有行為能力之社員中選任之。	<p>一、 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 監察人任期應與董事會任期</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一致。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職權	<p>本法人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查核董事會造具之各種表冊。</li> <li>二、 監督本法人業務之執行、調查本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及財產資料。</li> <li>三、 要求董事會或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提出決算報告。</li> <li>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li> </ul> <p>監察人有不適任情事時，本法人得依章程所定程序解任，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監察人因執行職權所需之必要費用，由本法人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據本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之。</li> <li>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li> </ul>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 因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汙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li> <li>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li> <li>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li> <li>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li>六、 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長期照顧機構法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li> <li>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li> </ul>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辭任及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得隨時向本法人辭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據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li> </ul>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解任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 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 具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三、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p> <p>董事、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監察人之解聘，除有前項各款所定原因外，經社員總會之決議</p>	<p>之。</p> <p>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補選原則	<p>董事、監察人出缺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社員總會補選之，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一、 依據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p> <p>二、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改選原則	<p>社員總會應於當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選聘下屆董事、監察人下屆董事、監察人經選聘後，並得於就任前先行召集會議推選董事長。</p> <p>社員總會無法或未及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下屆董事選聘時，董事長或有社員總會召集權之人，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於董事任期屆滿後續行召開社員總會選舉董事；經主管機關核准續行召開社員總會者，</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當屆董事於下屆董事就任前得暫行董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職權	<p>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本法人組織章程及社員總會之決議。</p> <p>本法人業務之執行，除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或本法人組織章程規定應由社員總會決議之事項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集程序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之責，得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選舉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前項但書所定董事會之召集，出席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或無法選出董事長者，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之。</p> <p>應為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p>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集週期	<p>本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一、 依據本條例第 11 條訂定之。</p> <p>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方法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於本法人投資之個案金額超過新臺幣○○○元者，應有全體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p> <p>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會議紀錄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條 會計基準	<p>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將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社員總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社員總會常會承認：</p> <p>一、營運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結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前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之</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三十一條 表冊查閱及承認效力	<p>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社員總會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法人事務所，社員得隨時查閱或抄錄，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p> <p>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社員總會請求承認；經社員總會承認後，視為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p>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十二條 結餘分配	<p>(範例一)</p> <p>本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做為營運資金。</p> <p>如有分配依下列比率為之：</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36 條訂定之。</p> <p>二、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 社員紅利百分之○。</p> <p>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p> <p>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p> <p>(範例二)(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二)</p> <p>本法人以公益為目的從事社會福利結餘不分配予社員。</p>	
<p>第三十三條 解散之事由及其贖 餘財產之歸屬</p>	<p>本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p> <p>一、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p>二、 破產者。</p> <p>三、 合併者。</p> <p>(範例一)</p> <p>本法人解散後，除合併或破產外，於清償債務後，贖餘財產按各社員持分分派。</p> <p>(範例二)(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採用範例二)</p> <p>本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一、 請參照「人民團體法」第59條解散之事由，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解散時，其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二、 請參照「民法」第57條規定，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p>第三十四條 法令適用</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經社員總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之。</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本章程為○○○年○○月○○日第○次變更。	